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团体附加生育医疗保险

基本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附 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保险凭证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告知义务】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 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 同,即使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解除合同后,不退还已交保险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附加合同解除的,本公司向投保 人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第三条【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 规定办理:

一、 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 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和利息;若补交保险费和利息前已发生保险 事故,本公司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 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若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发现年龄不实且错误在本公司,本公司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第四条【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 有效证件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 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五条【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

第1页共5页

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二十四时终止,并向投保 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如投保人在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对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日期在本公司 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要求之日零时终止。

三、 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不足符合本保险投保条件的团体成员总数 的百分之七十五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六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 公司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八条【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经 本公司同意并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第九条【附加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不得单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主合同时,本附加合同同时解除,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条【保险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 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索赔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二年 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依法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单条款

第十三条【投保条件】

一、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女员工及与在职男员工领取法定结婚证明的 配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其团体成员应 占团体中符合投保条件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含),且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 五人。

第十四条【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规条件下,因妊娠、流产、分娩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本公司对其在治疗期间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 医疗费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以保险金额为限向被保险人给付生育医疗保险 金。具体包括:

1) 孕妇孕产期检查费;

2) 产妇分娩住院医疗费用(不包括婴儿费);

3)已婚者流产、引产等终止妊娠措施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期满时,被保险人因分娩尚未出院,本公司针对该次住院对出院 时的累计医疗费用以保险金额为限给付生育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其他组织 或个人取得补偿,本公司仅对剩余的且符合当地社会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约定 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给付生育医疗保险金。

当本公司累计给付的生育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终止。

第十五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斗殴、自杀、自伤身体;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件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机动交通工具;
- 4、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保险责任;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因投保前发生且尚未治愈的疾病所导致的妊娠并发症;
- 7、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8、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经怀孕;
-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 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11、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被保险人在非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当地社会生育保险有关规定中 不予支付的费用。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六条【保险期间】

第3页共5页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第十七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计算,并在保险 单上载明。

第十八条【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

本公司应在收到投保人投保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承保的书面决定。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第十九条【本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十条【保险金的申领】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生育医疗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材料 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交费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 结婚证明,被保险人分娩须提供符合计划生育指标的准生证明;
- 4. 社保结算单或者投保人出具的无社保的证明;
-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出院小结、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清单和相关 检查检验报告;
- 6. 本公司所需的并且被保险人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和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和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 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和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 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名词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其特定含义如下:

- 本公司: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 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定点医疗机构: 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 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被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 名单请见合同附件。但被保险人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 应转入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 艾滋病: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未满期净保费: 按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未经过天数除以保险期间总天数乘以扣除手续 费后的保险费余额计算。
- 手续费: 指本公司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保险费的25%。